《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7. 破產管理署署長使用檔案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行使其職能時,要求查閱或使用有關法律程序的檔案,司法常務官須(除非該檔案當時需在法院中使用,或司法常務官當時需使用該檔案)應請求而將有關法律程序的檔案傳轉破產管理署署長,司法常務官並可酌情決定,准許破產管理署署長將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有關法律程序的檔案保管一段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時間。